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

36. 沉降特别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对于地基、道路、桥梁由于下列沉降引起的损失、费用或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因未进行足够的加固或改良所引起的沉降；
- （二）可预见的沉降；
- （三）与所用的材料或施工方法有关的沉降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